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卓越世纪中心 1 号楼 23 层

电话：0755-82816698

传真：0755-82816898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
法律意见书

致：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等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中国法律”）的规定，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锦天城”）接受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赛意信息”）的委托，就赛意信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成康先生、刘伟超先生、刘国华先生、欧阳湘英女士、曹金乔先生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柳子恒先生（以下简称“增持人”）增持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增持”）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与本次增持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赛意信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基于以下前提：

1. 公司向本所及经办律师提供的文件和材料（包括副本和复印件）是完整、真实、准确和有效的，不存在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2. 公司向本所及经办律师提供的文件若为复印件或副本的，复印件或副本都与原件或正本一致。

本所及经办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增持人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持的增持人为赛意信息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成康先生、刘伟超先生、刘国华先生、欧阳湘英女士、曹金乔先生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柳子恒先生，具体身份信息如下：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张成康	440622197501*****
刘伟超	433101197604*****
刘国华	422228197405*****
欧阳湘英	430305196305*****
曹金乔	370602197310*****
柳子恒	440106197812*****

根据增持人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张成康、刘伟超、刘国华、欧阳湘英、曹金乔及柳子恒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以下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增持人张成康、刘伟超、刘国华、欧阳湘英、曹金乔及柳子恒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增持赛意信息股份的情形，具备本次增持的合法主体资格。

二、本次增持股份情况

（一）本次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

2018年1月2日，赛意信息在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根据该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成康、刘伟超、刘国华、欧阳湘英、曹金乔及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柳子恒计划在自公告披露之日起2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连续竞价和大宗交易）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公司股票金额合计不超过1,705万元人民币，增持股票数量合计不超过31万股。

（二）本次增持前增持人的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张成康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3,122,0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80,000,000股）的16.4%；刘伟超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29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9.11%；刘国华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318,0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7.9%；欧阳湘英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86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6.08%；曹金乔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888,0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4.86%；张成康、刘伟超、刘国华、欧阳湘英、曹金乔五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公司44.35%的股份；高级管理人员柳子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44,493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43%。

（三）本次增持的实施情况

根据赛意信息提供的资料、披露的公告信息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增持期间，增持人张成康、刘伟超、刘国华、欧阳湘英、曹金乔及柳子恒在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09,21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865%。具体增持情况如下：

增持人	增持时间	增持股份数（股）
张成康	2018-01-03、2018-01-04、2018-01-08、	105,016

	2018-02-01	
刘伟超	2018-01-04、2018-01-05、2018-01-09、 2018-02-05	47,400
刘国华	2018-01-05、2018-01-08	47,500
欧阳湘英	2018-01-11、2018-01-12	50,000
曹金乔	2018-01-05	51,000
柳子恒	2018-02-01、2018-02-02	8,300
合计		309,216

（四）增持人承诺情况

增持人张成康、刘伟超、刘国华、欧阳湘英、曹金乔及柳子恒承诺，完成本次增持计划后六个月等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五）本次增持后增持人的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完成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成康、刘伟超、刘国华、欧阳湘英、曹金乔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5,778,91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4.72%；高级管理人员柳子恒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3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44,493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43%，柳子恒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计352,79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44%。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增持人遵守增持承诺并已完成本次增持，增持人本次增持股份的行为合法、合规，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增持信息披露义务的履行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2018年1月2日刊登了《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就增持主体、增持计划具体内容、增持时间及承诺事项等作出披露；公司于2018年2月6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计划完成的公告》，就增持人本次增持具体情况作出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本次增持已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四、免于提出豁免申请的法律依据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成康、刘伟超、刘国华、欧阳湘英、曹金乔合计持有公司44.35%的股份，本次增持期间，张成康增持赛意信息105,016股股份，刘伟超增持赛意信息47,400股股份，刘国华增持赛意信息47,500股股份，欧阳湘英增持赛意信息50,000股股份，曹金乔增持赛意信息51,000股股份，五人累计增持赛意信息300,916股股份，未超过赛意信息已发行股份的2%，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的规定，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的，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每12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2%的股份，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免于发出要约的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持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累计增持赛意信息股份300,916股，未超过赛意信息已发行股份的2%，本次增持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且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申请的情形，可以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 1、增持人张成康、刘伟超、刘国华、欧阳湘英、曹金乔及柳子恒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股东的资格，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合法主体资格；
-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增持已经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增持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增持人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

范性文件的规定；

4、本次增持符合《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可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申请且可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的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公司和本所各留存一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赛意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刘清丽

负责人：_____
杨建刚

经办律师：_____
黄友川

年 月 日